

#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年度教育志工 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依志願服務法

## 二、目的

響應政府推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發揮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之精神，提供社區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，並藉由助人過程得到自我成長與學習的機會。

彌補教育人力之不足，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## 三、招募對象

(一)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身心健康、言談清晰、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對教育有興趣及具服務熱忱、責任感者。

(二)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長期提供部份時間配合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，並不遲到早退者。

(三)服務期間至少 1 年，並能參加教育訓練者。

(四)具志工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
(五)諳電腦文書作業能力者。

## 四、服務地點：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
## 五、服務時間

(一)每日上班時間內或臨時性之機動支援。

(二)每一位志工每週平均服務時數需達 3 小時以上。

(三)本處志工原則上每週固定值勤 1 班，每班服務時數 3 小時。服務時段說明如下：

| 班別  | 服務時段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時數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上午班 | 9 時至 12 時            | 3 小時 |
| 下午班 |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| 3 小時 |

## 六、服務項目

導護志工：維護校學生上、放學安全，加強通學環境安全、維持學校周邊通道、交通動線之順暢。

圖書志工：有效推展圖書館服務：黏貼書標、登錄建檔、參考櫃台值班流通櫃台借還書、環境清掃、幫助讀者協尋圖書作業等。

其他服務性事項。

## 七、招募方式

(一)運用資訊網站等方式公開招募，放置之招募之地點說明如下：

- 1、臺中市立大安國中守衛室。
- 2、臺中市立大安國中全球資訊網

(二)由本校志工推薦及其他適當之方式。

#### 八、審查及甄選方式

(一)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校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通過審核者，將以電話或電子信件通知面談日期。

(二)面談時間：面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面談地點：臺中市立大安國中圖書室。

(四)面談主軸：自我介紹、擔任志工經歷、對擔任志工之看法、個人專長、參加本處志工之動機及自我期許。

(五)面談配分：人格特質 20%、表達能力 30%、組織能力 20%、特殊專長 10%、整體表現 20%。

(六)參與本處志工隊面談行程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。

#### 九、志工之訓練

(一)基礎訓練：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個人需求送訓。

(二)特殊訓練：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個人需求送訓。

#### 十、志工規範

(一) 志工服務時應穿著整齊、著志工背心，並配戴志工服務證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(二) 志工應親自簽到、簽退，詳實登錄相關資料，俾利統計。不可委託他人代簽，且不得遲到、早退，擅離工作崗位。

(三) 志工應依照值班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，倘因故須早退者，應事先轉知學校志工業務承辦人後，提早核實簽退；另因故未能出勤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。

(四) 志工服務應持主動、積極、真誠、互信、親切之態度，並維得宜之言行舉止，避免有損形象之舉動。

(五) 志工服務時間，請勿安排朋友作陪，以免影響排定勤務之執行。

(六) 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事先正式提出，連續 3 次無故未到勤者，本校將取消志工資格。

(七) 志工離職時應繳回學校製發之志工服務證、背心等非消耗性物品。

(八) 學校召集之各項志工會議，除請假外，志工不得無故缺席。

(九) 志工值勤時，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#### 十一、志工獎勵

(一) 為保障志工人身安全，服務期間由本處辦理意外保險。

(二) 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、聚會。

(三)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申請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五) 凡工作滿一年且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，表現優異者，可由本校推薦臺中市政府表揚。

#### 十二、志工權利及義務

##### (一) 權利

- 1、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- 2、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等基本權利。
- 3、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4、參加本校舉辦之參觀、聯誼等活動。
- 5、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
##### (二) 義務

1.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本處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。
3.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4.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5. 值勤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6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7.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8.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#### 十三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